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141號

原告 日永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世輝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被告 蘇正宇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伊公司之員工，擔任負責維修機具器械之職，詎其利用職務之便，趁民國106年10月22日為星期六，將公司保全系統解鎖後，擅自進入公司內部，竊取儲存液態氣體所用、價值新台幣（下同）35,000元之白鐵桶2個載運離開，又於同年12月1日晚間8時許，以同樣手法進入伊公司內，竊取價值6,800元之中古液位計9支載運離開，致伊受有131,200元之損害，嗣伊於同年12月底，清查保全紀錄及公司帳冊並比對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知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由原告公司載走之白鐵桶及液位計，均係伊已向客戶收購之廢品，而非原告公司所有之財物，是伊並未竊取原告所有之白鐵桶及液位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其公司之員工，擔任負責維修機具器械之職
03 於106年10月22日自公司載走系爭白鐵桶2個，又於同年
04 12月1日晚間8時許載走液位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又
05 被告固抗辯其於106年12月1日僅載走液位計4支等語，惟
06 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錄影器畫面及原告所提出翻拍監視器畫
07 面截圖，可見被告將液位計分為5支1盒、4支1盒移至辦
08 公室天花板上，後於106年12月1日兩次進出公司攜出長盒
09 (見本院卷第19至20-1頁之翻拍照片及卷第71-72頁勘驗筆
10 錄)，足見被告載走之液位計應係9支，堪以認定。再被告
11 抗辯其由原告公司載走之白鐵桶及液位計，均係自己向客戶
12 收購之廢品，而非原告公司所有之財物云云，本院衡以被告
13 係由原告公司內部載出白鐵桶及液位計等物品，而原告公司
14 本係以買賣、維修中古白鐵桶及液位計為經營項目，故放置
15 於原告公司內部之白鐵桶及液位計應屬原告所有，屬常態事
16 實，被告以上情抗辯屬變態事實，故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17 惟被告就此對己有利之事項，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
18 酌，是本院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以，原告主張被告
19 竊取其公司所有之白鐵桶2個及液位計9支，堪信為真實。

20 (二)原告主張中古白鐵桶之交易價格為每個35,000元，液位計之
21 價值則為每支6,800元，是其總計損失131,200元等語。惟
22 依原告所提出中古白鐵桶之報價單，其上記載之價格為30,0
23 00元(見本院卷第54頁)，另依原告110年3月31日陳報狀
24 所自承，被告竊取之2個白鐵桶，一個為放置公司門邊之舊
25 桶及公司內部之練習用桶(見本院卷第61頁)，衡情其價格
26 應會較一般可交易之中古白鐵桶更低，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原告就白鐵桶部分之損害以4萬
28 元計算為宜。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之液位計係以新品價
29 格計算，惟其自承遭被告竊取之液位計為102年間向日本化
30 學機械製造株式會社採購之日製中古液位計，購入價格均為
31 日幣1,000元，至被告竊取之106年12月間已逾4年，並佐

01 以原告所提出之液位計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3至66頁）
02 ，本院認中古液位計之交易價格以每支3,500元計算為適當
03 ，是就液位計之損失應為31,500元。是以，原告所受之損失
04 應為71,500元。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在
06 7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1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0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0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3款、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4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高菁蓮